

三个归算 (3) — 神的义归算到相信基督的人

三个归算 (3) --- 神的义归算到相信基督的人

经文: 罗3: 21-26

一. 从圣经的话可以看到有三个“归算”:

- (1) 亚当的罪归算到他的后代---关于罪的教义
- (2) 人类的罪归算到耶稣基督---关于基督救赎的教义
- (3) 神的义归算到相信基督的人---关于救恩的教义

二. 神的义的显明 (3: 21)

1. “但如今”表示荣耀的转变, 从“定罪审判” (3: 20) 到“称义” (3: 22), 也表示神现在所作的与以前所作的连续性。
2. 律法不能救人, 但在律法之外, 神显明一种可以救我们的“义”, 就是不靠行为, 而靠基督的救赎的“义”。
3. 在律法之外, 不是说神的义的显明与旧约圣经无关, 而是不根据律法的原则, 不根据人的行为和功劳。
4. “有律法和先知为证”。“称义”不是保罗的发明, 而是旧约圣经的预言, 指出这“义”正要到来。

三. 这“义”怎样临到我们? (3: 22)

1. 临到一切相信基督的人 (“加给”是临到的意思)。
2. 藉着信耶稣基督。“信”不是功劳, 而是接受从神来的礼物的方法。
3. “信”不是相信神要作一些事, 而是信神的话, 信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作的。
4. “并没有分别”指没有其他途径可以获得这种“义”。唯有信基督。

四. 人普遍的需要与神普遍的赐给 (3: 23-24)

1. 人都需要神的救恩, 因为世人都亏缺了神的荣耀。至少有:
 - (1) 在言语, 思想, 行为上, 没有给神应得的荣耀。
 - (2) 没有达到神要奖赏祂忠信仆人, 分享祂的荣耀的标准。
 - (3) 没有相应地反映神的荣耀, 不像神。
2. 世人都犯了罪, 亏缺神的荣耀是全世界普遍的问题, 所以神提供白白的恩典, 使罪人被称为义。普遍适用在每一个相信基督的人。
3. “白白的称义”。罪人的唯一出路, 接受神白白的恩典, 被称为义。“白白的” (freely) 表示人不必出代价, 一切都是神预备的。
4. “因基督耶稣的救赎”。救恩只能是基督的救赎, 在基督以外, 神的义不能临到我们。

五. 耶稣的死怎样满足神公义审判的要求? (3: 25-26)

1.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, 藉着祂的死 (祂的血), 替我们受罪的刑罚, 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, 挽回神对罪的忿怒。“神设立”, 是神主动的。
2. 有些译本, “挽回祭”译为“施恩座”。在赎罪日, 大祭司弹血在施恩座上 (利16:14-15), 免除神的忿怒。因为有祭牲代替罪人被杀。
3. 神“用忍耐的心, 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”。“宽容”是“越过pass over”的意思, 。对十字架以前, 那些信将要来的弥赛亚的人, 暂缓刑罚。对十字架以后, 信基督的人, 罪不是越过, 而是付清。
4. 结论: 神显明祂自己是公义的, 同时祂称信基督的人为义也是合乎义的原则。“公义”, 要求祭物; “怜悯”, 预备公义所要求的祭物。

-----神的义归算到相信基督的人-----